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揚
電話：02-7736-5657
電子信箱：yang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儲專)字第1122303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初審操作手冊、上傳推薦學生名單說明、輔導綜合考評表

(A09000000E_112230316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30316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303163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學校初審、推薦流程及上傳作業」，請依說明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2年10月30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122303095號函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本方案)學校宣導、輔導、申請及初審作業等相關注意事項，於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122303153號函知學生線上申請作業諒悉。
- 二、請貴校於學生線上申請後，進行學校初審及推薦，有關上傳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業時程

- 1、線上查看學生申請資料及學校初審：112年11月1日至113年4月15日。
- 2、資料上傳：113年3月18日至113年4月15日。



(二)本方案填報系統網址：<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三)帳號開通：預設帳號密碼為「學校代碼(6碼)」，請於首次登入後「創建帳號」(依據110年度修正之「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等作為帳號及密碼)。

(四)送件後不再受理補件與修改，爰請就下列事項詳予檢核：

1、確認學生申請書各項內容完備(包含基本資料/電話/電子信箱等、自傳、職場或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若資料不完整者，將影響複審結果。

2、確認學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完成上傳。

三、為使學生於參與前即瞭解本方案相關規範，請學校務必轉知詳閱本方案及「共同注意事項」。倘學生於113年3月18日已滿18歲，由學生本人詳閱並簽名；或倘學生於113年3月18日未滿18歲，則須由學生和家長(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並簽名，簽名後之「共同注意事項」均須交回學校，並由學校留存備查(建議掃描備份，避免紙本資料損毀或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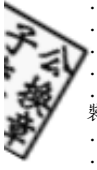
四、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教師晤談等，完成綜合輔導考評，「輔導綜合考評表」亦請學校留存備查。

五、隨文檢附「學校初審操作手冊」、「上傳推薦學生名單說明」及「輔導綜合考評表」各1份，亦可至本方案填報系統

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教授學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



裝



訂

線